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法律及立法文件 (下 册)

主编 于友民 乔晓阳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2.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 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

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新技术研究和 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新技术的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

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

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四十条 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

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回国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者以其他形式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予以规定。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四十八条 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筹集研究开发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各类科学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信息网络。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公民,依法授予国家荣誉称号。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设立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和项目,改进科学技术管理等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或者组织。

第五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

果的个人。

第五十六条 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草案)》的说明

——1992年10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 宋 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宗旨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国际形势风云变幻，经济竞争日趋激烈，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国民经济，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目标的重大战略，关系着社会主义祖国的命运和前途。制定科技进步法，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和战略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确定科学技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通过法律形式，总结我国科技、经济战线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促进经济建设切实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推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推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这是为促进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的一项基础性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应当指出，制定指导和推动科技进步的基本法律，不仅是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且也是当代世界各国科技立法的历史潮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30多个国家制定了指导科学技

术发展的基本法律，赋予其巨大权威和效力。这些科技立法的目的，都是为建立有利于科技、经济发展的体制，并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措施，保障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达到增强综合国力，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目标。这深刻反映了当代世界科技经济竞争的重要特征。

我国已有40多年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贯彻执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础方针，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科学技术体制改革进行了成功的实践。通过实行技术合同制，开放技术市场，初步建立起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市场机制；通过改革科技拨款制度，转变了科研机构的运行机制，增强了科研机构面向经济的活力和自我发展的能力；通过鼓励和引导科技以多种形式进入经济、长入经济，推动了企业、农村和整个经济建设向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转轨。在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科技工作形成了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高技术研究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强基础性研究这三个层次的战略布局，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当前，全党全国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和南巡讲话精神，科技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了科技兴县、科技兴市、科技兴省和依靠科技振兴经济的发展战略。推进科技进步成为新的时代潮流。今年五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和《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我国科学技术到本世纪末以至2002年发展蓝图和今后五至十年的发展

目标、指导方针、重点任务以及改革开放的总体部署已基本确定。现在,党的十四大又为我国今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一步指明方向。因此,制定这部科学技术基本法,时机是成熟的,条件是具备的。

近年来,在历次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上,许多代表和委员就制定科技进步法提出议案,社会各界,特别是科学技术界对进行这一科技立法寄予厚望。尽快完成这项科技立法,为我国新时期科学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必将有力地推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高度文明和全面进步。

二、基本框架

科技进步法是一部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既要有纲领性,又要有操作性;既要有高度,又要有力度;既要有中国特色,又要有国际可比性;既要总结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又要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铺平道路。立法的难度较大。为此,我们在起草工作中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着开拓和解放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着重解决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问题,力争使这部法律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向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转轨的强大武器;二是突出改革开放这条主线,加大改革份量,力争通过立法全面反映我国亿万人民改革科技体制、经济体制的伟大实践,尽可能地把这几年科技和经济战线改革开放,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方面的主要经验进行科学概括和法律升华,以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的成果;三是突出主要矛盾。科技进步涉及科技、经济、社会等广阔领域,加之我们正处于新旧体制的交替时期,所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很多,不可能在一部法律中解决科技进步中的全部问题,只能抓住主要矛盾,确定当前和今后指导我国科技进步的基本准则和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关键性问题。基于上述指导思想,草案分为十一章共六十一条,在内容和结构上作如下安排:

——第一章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宗旨,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国家责任

和社会责任以及本法适用的范围。

——第二、三、四章是关于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规定。对近年来在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科技工作按照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高技术研究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全面发展的经验作了总结。草案按照三个层次的基本思路展开,就科学技术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技术研究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分别单列一章,把经过实践证明是成功的政策、运行机制和重要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

第五、六、七、八、九章是针对当前和今后我国科技进步的关键问题设置的。在调查研究中,各部门、各地方普遍反映,增加科技投入、强化研究开发机构、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工作者的积极作用、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进一步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是当前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热切希望能够在这些方面提出有力的法律措施。为此,草案对这几个问题分别单列一章,规定了有关基本原则和具体措施。

——第十章为法律责任。这一章的内容按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明确科技进步活动中的有关法律责任,以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第十一章是附则,规定了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和法律生效日期。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科技进步的保障措施

推动科技进步,离不开必要的物质和经费保障,其中,科技经费的投入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面对新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世界主要国家都在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强化科技投入,并将其作为国家的大政方针。近年来,我国科技投入有所增加,渠道也相对拓宽,但科技投入的总体水平仍然太低。为此,草案规定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每年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按照财政拨款、科技贷款和单位自筹为三

大支柱的科技投入体系,规定了相应的规范。研究开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反映一个国家的科技投入强度,有一定国际可比性。目前,我国研究开发经费同国民生产总值之比仅为0.7%左右,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一般为2.5%至3%),而且与新兴发展中国家也有较大差距,不能适应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草案特别规定“全国研究开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逐步做到与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草案确定的这一目标,应当成为全社会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共同责任。

(二)关于研究开发机构

我国在自然科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独立研究开发机构已达五千多个,加上高等学校和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等,是一支具有相当规模的科技力量。这些研究开发机构是我国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为推进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发挥着中坚作用。草案第五章总结了科技体制改革的成果,用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科研院所的法人地位,把改革实践中实行的院(所)长负责制、扩大科研院所自主权,促进科技进入经济、长入经济,发展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的民办科技机构等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当前,我国科技战线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要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抓住有利时机,分流人才、调整结构,建立起符合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现代化研究开发体系。为了指导这一重要改革,草案对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分流和调整的基本原则作了相应规定。

(三)关于科技工作者

建国40多年来,我国建立了一支拥有一千多万人员的庞大科技队伍,他们是新的科技生产力的开拓者,是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的希望所在。能否进一步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现代化科学技术人才并且充分发挥其才能和智慧,是对我们是否善于领导现代化事业的严峻考验。为此,草案单列一章,在规定了科技工作者的重要地位和合法权益的同时,对国家和全社会在保障科技工作者实现公正待遇、充分发挥才能和智慧、以及获得合理的

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等方面的责任也作了原则规定。尽管作为基本法律,草案没有涉及改善我国科技工作者待遇的具体办法,但是依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将作为今后制定可操作的实际措施的依据。

(四)关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国际科技合作是实现科技进步的重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战线贯彻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路线,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世界,全方位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已同75个国家缔结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同130多个国家建立了双边合作关系,取得了重要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草案以法律形式总结了科技战线对外开放的成果和经验,重申我国政府积极发展双边和多边、官方和民间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一贯立场。近年来,科技工作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出现了不少具备国际化条件的科技企业、企业集团和研究开发机构,需要在国(境)外建立分支机构,以利于登上世界经济舞台,进入国际高科技市场。不少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积极表示要在我国独资或者合资创办科研院所,我国的一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也期望通过合办研究开发基地,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中外合办研究开发机构与创办“三资”企业不同,目前这方面还无法可依。为此,草案明确肯定了这些合作方式,具体办法将在实施条例中规定。

(五)关于国防科技进步

国防现代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综合国力的一大标志。推进国防科技进步是科学技术进步立法的任务之一。为此,草案总则部分赋予了国防科技进步在整个科技工作中的重要地位。草案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国防领域的科技进步工作,但是考虑到国防建设涉及国家安全和防卫,无论管理体制还是运行机制,均有其自身特点,草案在附则中规定:“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实施办法。”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附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3年6月2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及大专院校,并邀请科技工作者、科技院所、企业和中央有关部门座谈,征求意见。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2月上旬召开会议,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七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修改稿。本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5月28日、29日、6月17日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基本赞同上届法律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认为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培养科技人才,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制定科技进步法很有必要,草案的基本内容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现将修改意见汇报如下:

一、根据有的委员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

二、草案第十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根据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全国总工会的意见,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修改稿第十条)

三、根据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鼓励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促进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转移。”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税收、信贷、物资供应、基本建设、进出口贸易等方面享有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同等的优惠待遇。”有些地方、部门和科技工作者提出:这两条对开发区区内、区外的优惠待遇的范围和审批权限规定得不一致,应当统一予以考虑。因此,建议将这两条修改为:“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五、有些委员、科技工作者提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是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其经费应当予以保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些科技工作者提出,应具体规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占研究开发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0%。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近年来,国家对自然科学基金的投入是不断增加的,由于研究开发经费是来

自全社会的,具体规定上述比例,难以操作。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六、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和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有些委员和有的部门提出,从事重大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以及从事这些方面研究的高等院校,国家也应给予扶持。因此,建议在这条规定中的“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后增加“重大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在“研究开发机构”后增加“和高等院校。”(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七、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障研究开发机构的研究开发自主权和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根据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有些科研机构 and 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八、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些委员、地方、有关部门提出,应当对科技工作者的地位、作用,提高其待遇,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面进一步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六章“科学技术工作者”中增加规定:

(一)“科学技术工作者队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应当从优。”(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三)“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大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对在农村贫困地区和条件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以补贴”。(修改稿第四十条)

(四)“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五)国家鼓励在国外学习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支持和回国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六)“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努力完成本职工作,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九、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科学技术工作者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权益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兼职活动,并取得合理的报酬。”在草案审议过程中,各方面对于科技工作者从事兼职创收活动是否要作法律规定,意见很不一致。考虑到科技工作者兼职问题比较复杂,这方面已有政策性规定,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法律对此不作规定,也不影响科技工作者从事合乎政策规定的兼职活动。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款。

十、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每年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有些委员和科技工作者提出,科学技术经费包括国家财政拨款、企业投入和科研机构自筹等几方面的经费,其增长幅度和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不好比。因此,建议修改为:“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时,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国家用于科学技术的财政经费。”(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一、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些委员、企业、地方提出,企业增加这方面的投入,是企业科技进步的必要措施,对这一条规定应当予以充实。财政部提出去年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中已规定企业的技术开发费可以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以鼓励企业增加对技术开发的投入。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

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十二、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于挪用、克扣科学技术经费的;侵犯研究开发机构自主权,干扰其正常科学技术活动的;压制发明创造,打击迫害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失误的;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最高法院、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这些规定过于笼统,不好操作;其中不少违犯法纪、政纪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照有关民事、刑事法律和行政法规予以处理,本法可以不再重复规定。因此,建议删去法律责任这一章。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一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逐步做到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草案审议过程中,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些科技工作者提出,我国现在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为0.72%,不仅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增加规定:“全国研究开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逐步提高,本世纪末的比例不低于1.5%。”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除国家财政拨款(目前只占全部研究开发经费的50%)外,还包括企业投入和科研机构自筹的部分,后两项很难事先确定指标,国家只能事后统计,在法律中规定具体比例难于操作和执行。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为保证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应当逐步提高研究开发经费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提出本世纪末不低于1.5%的比例是不高的,也是合理的。但法律是国家带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对本世纪末的目标可以在国家发展规划和计划中规定,不宜在法律中具体规定。规定了政府执行也有困难,不好操作。对企业投入和科研机构自筹部分,更不好用法律作强制性规定。因此,建议国务院在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中具体规定科技投入的量化指标。修改稿对这一条不再修改。(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3年6月17日

附三:

关于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修改稿)、农业技术推广法 (草案修改稿)、农业法(草案修改稿)、关于 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补充规定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

——1993年6月3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本次会议于6月22日、23日、24日、25日对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修改稿)、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修改稿)、农业法(草案修改稿)、关于惩治生

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这四个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

委会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6月26日、27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关于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修改稿)

(一)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边远贫困地区”,修改为:“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新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

(二)草案修改稿第十条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这一条修改为:“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新修改稿第十条)

(三)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中规定,“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应当从优。”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厚待遇。”(新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四)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规定:“科学技术工作者所在单位不适合发挥其专长的,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为其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才能和智慧。”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新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五)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中规定,“对在农村贫困地区和条件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少数民族地区”,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对“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新修改稿第四十条)

(六)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

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删去“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新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七)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做到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些委员提出,为了保障科技工作的发展,应对科技投入作量化规定,明确规定全国研究开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到本世纪末不低于1.5%。经与各方面研究,法律委员会认为,不低于1.5%作为本世纪末的指标,是可行的,也是大家都赞成的。但是作为发展规划的目标,还是由国务院规定比较合适。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予以规定。”(新修改稿第四十五条)本法通过后,国务院将按照这个法律的规定,明确规定这个比例为不低于1.5%,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则可以从监督的角度督促检查国务院的执行情况。这样,法律规定与国务院具体执行两者可以相互衔接,协调一致。

(八)草案修改稿原来没有规定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有些委员提出,在科学技术工作中,对于挪用科研经费、剽窃他人科技成果、进行诈骗活动等违法行为,本法应有制裁规定。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增加法律责任一章,作为本法第九章,增加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新修改稿第五十七条)“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新

修改稿第五十八条)“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新修改稿第五十九条)“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新修改稿第六十条)

(九)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实施办法。”有的委员提出,国防科研生产法已列入常委会今明两年立法规划,本法再规定制定这方面的实施办法已无必要。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款。

(十)有些委员提出,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是一项重要工作,建议单列一章规定这个问题。科技进步法草案对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在各章中结合各章的内容分别作出了好些条款的规定。现在再抽出来作专章规定,会打乱原来整个法的体例、结构,比较困难。因此,对草案修改稿没有作结构上的调整。

二、关于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修改稿)

(一)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有关的高等学校是指农业大学、农业学院和其他设有农业院、系、专业的高等学校。”有些委员提出,现在与农业技术推广有关的学校不限于这一款规定的范围,还有其他的一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以不作这一款的规定为好。因此,建议将这一款删去,并将草案修改稿中“有关的高等学校”修改为“有关学校”。

(二)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教育部门应当在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生产者的文化、技术素质。”有的委员提出,“实施义务教育”与农业技术推广关系不紧密,建议删去这几个字。还有的委

员提出,提高农民的技术素质,只靠教育部门是不够的,国家还应当鼓励其他社会力量在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教育。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教育部门应当在农村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国家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教育。”(新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三)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规定,给农业生产者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有的委员提出,给农民造成损失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因此,建议将这两款“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修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新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四)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将这一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新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五)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经济效益较高的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有的委员提出,这一规定中的“经济效益较高”不好掌握。因此,建议删去“经济效益较高”几个字,将这一款修改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新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六)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任何机

关或者单位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新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七)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技人员的稳定。对在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为主。对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应当改善他们进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并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有的委员提出,职称评定考核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推广工作的实绩。有的委员提出,对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不仅要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还应当保障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技人员的稳定。对在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新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农业法(草案修改稿)

(一)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总则中规定:“在农村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振兴农村经济。”(新修改稿第五条)

(二)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新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款)

(三)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四款,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增加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农业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支

持农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新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四)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任何机关为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没有法律、法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因办理公务而收费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有的委员提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的依据还应当包括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任何机关为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必须报国务院备案。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并根据情况作必要的检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因办理公务而收费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新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罚款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有的委员提出,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的依据只应当是法律或者法规,不当包括省级人民政府的规章。因此,建议删去“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将这一条修改为:“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罚款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新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五)草案修改稿第三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流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